《打好郑州市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 一、问：文件起草的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撑。二是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5号）等相关文件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问：文件的起草过程是什么？

答：2021年6月，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启动并完成了《打好郑州市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起草工作，形成了《打好郑州市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初稿，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研等方式征求了意见建议，经合法性审查，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地方；7月，正式印发。

三、问：文件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1.《郑州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郑办〔2018〕37号）

2.《河南省2021年水、土、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

3.《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5号）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打好郑州市2021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共分三个部分，主要内容一是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良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撑。二是目标任务分解。结合各单位职责，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承担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到各相关单位。三是保障措施。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职责。2.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协调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科学知识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3.加强沟通协调。努力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良好工作态势。4.强化报送考核。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作为年底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区县（市）。

六、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资源利用处 联系人：殷世伟（工作人员）67170713